

民法典权威解读丛书
丛书主编 龙卫球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

· 人格权编与侵权责任编释义 ·

龙卫球 ◎ 主编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MIN FA DIAN
REN GE QUAN BIAN YU QIN QUAN ZE REN BIAN SHI YI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人格权编与侵权责任编释义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格权编与侵权责任编释义/龙卫球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1.1

（民法典权威解读丛书/龙卫球主编）

ISBN 978-7-5216-1241-7

I. ①中… II. ①龙… III. ①人格-权利-法规-法律解释-中国②侵权行为-民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158964号

策划编辑 韩璐玮

责任编辑 韩璐玮 王紫晶 封面设计 李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格权编与侵权责任编释义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MINFADIAN RENGEQUANBIAN YU
QINQUAN ZERENBIAN SHIYI

主编/龙卫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30毫米×1030毫米 16开 印张/35.25 字数/536千

版次/2021年1月第1版

2021年1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1241-7 定价：158.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总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标志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民法典终于浮出水面。《民法典》的出台意义重大，意味着我国民法通过改革开放近四十年发展提升到一个法典化时期，而法典化以体系成熟、规范稳定为特点。《民法典》可谓凝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几代人的立法智慧，是我国民法自晚清开始继受发展以来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其立于历史的累积之上，同时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和临机发挥，可谓当代民法中继受和本土化发展融合极为突出的一个典范。

《民法典》既出，学理解释和司法解释大显身手的大好时机也就到来了。《民法典》立得好固然重要，但是从其终极意义来讲，或者从一部民法典的实施效果来讲，学理解释、司法解释发达不发达、完备不完备，往往更加重要。近期和今后一段时间之内，可以预计关于《民法典》的释义甚至评注乃至更加复杂的各类法律阐释类作品会大量出现，其意义都在于提供学理解释。我国民法学日趋繁荣已然可期。

本丛书起意于此，旨在以学理解释定位，立足法条释义，面向法律适用，力求通过简洁阐释的方法，依次揭示各法条的规范对象和问题，扼要说明其历史演化基础并加以变化对比，明晰其制定理由，剖析理论和立法政策争议，明确若干适用要点等，以及必要时加入典型案例分析，可谓竭力以自己所掌握的方法论为基础，重点在体系解释和目的解释的基础上，提出关于《民法典》逐条式的理解。编者期

待，本丛书可以激扬新时代民法解释学的智慧火花，有助于《民法典》的有效实施和准确适用。

龙卫球

2020年6月5日

前言

本书囊括《民法典》人格权编和侵权责任编两个分编的释义。这两个部分的单独成编，是我国《民法典》此次体系创新的重要体现，贯彻了我国当代民法立法观念关于人格权、侵权责任相对独立的体例思想。《民法典》编纂中，人格权的独立成编存在争议，但侵权责任单独成编似乎没有多少反对声音。无论如何，相关的体系创新观念对于解读我国《民法典》特别是该两分编的相关条文具有特殊意义，但是其本身也具有不少理解上的分歧，因此可以想象在学理上和实践中会引发很多新的适用见解。这是本书将两编合并解读的一个重要原因。此外，两编之间存在一种特殊关联，侵权责任编是就民法上所有类型的绝对权保护建立的一般责任，因此对于作为绝对权利和法益重要类型的人格权，自然要一体适用之。从作为裁判规范的角度而言，人格权编的规定本身是不完全规范，最终需要通过侵权责任相关规定加以补全，反之当涉及将侵权责任用来保护人格权之时，也是如此。实际上，人格权编既规范了人格权的确权，也广泛规范了人格权的保护，因此与侵权责任发生密切关联，其存在的大量行为规范以及民事责任形式的规定都可以说是构成侵权责任编的特别规范或者其一部分。这也是本书将两编合并解读的另一个重要原因。

首先，关于人格权编。人格权立法单独成编的意义，除了表达了对于人格权在当今民法中应当更加受到重视之外，同样重要的是也表达了对于当今人格关系基于复杂化发展而应当更加明确地加以规定的必要。人格权在当代社会呈现出明显的外溢性，高度社会化背景下人格权溢出现象加剧，使得人格权规范不能只是简单的保护规定，寥寥几则侵权法条文远远不能满足当今人格权保护的要求，而应该体现为更为复杂的规范，其中人格权及其关系确认的规范越来越有必要。一

方面，人格权溢出导致人格权关系化或外在化，使得人格权产生复杂的外部边界确认或界定的需求。《民法典》通过人格权单独成编，引入更加具体的关系规则，确认或者规定所谓各类人格关系的界限，包括在特定场景中相关主体基于人格权的行为界限，如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等在接受医疗条件下会产生包括知情同意等在内的特殊关系规则等。另一方面，人格权外部化又不能绝对实证化。人格权虽然溢出形成具体关系，但仍然不失特殊伦理品格，所以立法在因外在化需要而确认关系边界、规定相应保护机制的同时，必须兼顾人格权的伦理要求，尊重其兼具公共秩序规范的属性。在这个意义上，相关法律设计不可过于机械，法律适用也要保持伦理的警觉和灵活性。此外，人格权本身不能简单看成宪法上的人权或基本权利的直接转化，《民法典》对于人格权的规定，对于促进人权发展当然具有直接帮助，但是本身以独特的私人法律关系方式来促进人格权的实现和保障。

人格权编的内容共六章51个条文。第一节是一般规定，此后五节规定了具体人格权。人格权编在确认自《民法通则》以来就得到承认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等具体人格权之外，同时顺应时代发展做出了重大扩展和发展。其一，第992条第2款确认了一般人格权，符合当代人格权不断发展的趋势。其二，将司法实践已经确立的死者的人格权益（第994条）纳入规定。其三，针对人格权保护的复杂性，确立相应保护规范。第998条引入动态体系论对侵害人格权的民事责任加以弹性处理，第995条、第1000条规范了相应的民事责任，第997条确立了禁令制度，第996条规定违约引发的精神损害赔偿等。其四，人格权编关注了人格权利化也可能诱发限制人格权或者忽略人格伦理的风险，强调了人格权不得放弃、转让或者继承（第992条）。其五，顺应当代社会发展，扩张确认人格法益，明确与公共利益的关系。例如，第二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规定了禁止性骚扰，禁止剥夺、限制他人的行动自由，

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第三章“姓名权和名称权”，规定了网名等参照适用姓名权和名称权保护的有关规定；第四章“肖像权”规定了禁止深度伪造肖像，将之纳入肖像权保护，也禁止深度伪造他人声音，对于声音的保护参照肖像权规定；第五章“名誉权”规定了行为人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影响他人名誉的，不承担民事责任。其六，回应科技时代的人格权挑战，特别处理了人格权与生物科技、医学科技应用的关系。包括：明确禁止任何人体交易（第1007条）；严格规范研究新药、医疗器械或者发展新的预防和治疗方法所需要临床试验的条件和程序（第1008条）；严格规范从事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第1009条）。同时，人格权编规定了“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第六章），适应信息科技背景下的新型人格保护需要。其中最重要的是对应信息处理者设计的两条义务规定，以及对应个人信息主体设计的一条权利规定，它们合成为一种新型人格确认和保护机制。因为这个原因，立法最后没有采取部分学者主张的“个人信息权”概念，而是使用了“个人信息保护”这一更加中性也更具有包容性的表述。

其次，关于侵权责任编。侵权责任是民事责任的重要类型，也可以说是最一般的类型。此次侵权责任不仅独立成编，破除了债法的统一体例，而且在各分编的排列上放到了第七编的兜底位置，这种体系创新势必导致释义的复杂。将侵权责任作为最后一编的做法，沿袭了自《民法通则》以来形成的“民事主体——民事权利——民事行为——民事责任”四位一体的立法体例，表现出与作为债法核心组成部分的合同编相当的疏离感，具有强烈的作为民事权利保障基础责任规范的色彩，成为合同权利之外民事权利的一般救济。

侵权责任编在内容上共十章95个条文，涉及侵权责任编的一般规定、损害赔偿、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和各种具体侵权责任等，既继承了2010年《侵权责任法》的基本规则，又作出了明显的新的发展。其

一，在总则体例上打破了《侵权责任法》的既有章节，合并了后者的前三章，形成了以“一般规定”和“损害赔偿”为中心的责任构成和责任形式的结构，特别是将抗辩事由纳入责任构成，并将责任形式限定为损害赔偿，体现了侵权责任与债之间的关联。其二，在分则体例上，侵权责任编基本沿袭了《侵权责任法》的结构，但将“环境污染责任”和“物件损害责任”两章章名扩展为“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责任”和“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回应了生态保护和大众利益的需求。其三，在具体规则上，侵权责任编的大部分法条是从《侵权责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承袭或修订而来，网络侵权规则还吸收借鉴了《电子商务法》的相关规定。其中，有20个法条完全沿用了《侵权责任法》的规定；有24个法条为对《侵权责任法》的非实质性修订，主要是标点符号、文字表述的修订或调整；有41个法条系对《侵权责任法》的实质性修订，实质性修订内容主要是完善了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要求造成损害）（第1165条、第1166条）、限制公平责任的适用范围（第1186条）、完善抗辩事由（第1240条、第1243条、第1246条）、完善预防高空抛物的侵权责任制度（第1254条）、明确过错推定规则（第1256条、第1258条）等；有15个法条系新增规定（其中5条来自司法解释），主要新增了“自甘风险”（第1176条）、“自助行为”（第1177条）、“侵害人格物的精神损害赔偿”（第1183条第2款）、“知识产权侵权的惩罚性赔偿”（第1185条）、“委托监护情形下的侵权责任”（第1189条）、“定作人责任”（第1193条）、“网络侵权中的反声明规则”（第1196条）、“用人者责任和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的追偿权”（第1191条）

第1款、第1192条第1款、第1198条、第1201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第1211条、第1212条、第1213条）、“好意搭乘情形的侵权责任减轻规则”（第1217条）、“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惩罚性赔偿制度”（第1232条）、“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第1234条、第1235条）等。

编者期待，本书有助于《民法典》人格权编、侵权责任编的有效实施和准确适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李昊教授协助笔者为本书进行了编辑组织工作，邀请一批活跃于人格权法和侵权责任法领域的国内优秀学者撰写释义。笔者作为主编，尽力保障全书写作，努力贯彻方法论上的一致性和整体水平上的均衡性，但因为组织撰写的时间略为匆忙，协调和校对不足在所难免，敬请见谅，欢迎指正。同时，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和韩璐玮等编辑高效而耐心的工作。

龙卫球

2020年8月26日

- 人格权编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
 - 第三章 姓名权和名称权
 - 第四章 肖像权
 - 第五章 名誉权和荣誉权
 - 第六章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 侵权责任编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损害赔偿
 - 第三章 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 第四章 产品责任
 - 第五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第六章 医疗损害责任
 - 第七章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 第八章 高度危险责任
 - 第九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第十章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人格权编

第一章 一般规定

【导读】

本章是对人格权法的一般规定，共13个条文，分别规定了人格权编的调整对象和范围、人格权的定义、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人格权的专属性、人格权的许可使用、死者人格利益的保护、侵害人格权的民事责任、违约精神损害赔偿、侵害人格权的诉前禁令、侵害精神性人格权民事责任的利益衡量规则、合理使用他人人格要素、侵害人格权民事责任与替代执行方式、身份权的参照适用等。对于本章的理解适用，整体上应当注意以下方面：

首先，本章需要在人格权法独立成编的背景下理解。按照《德国民法典》五编制的体例，并无独立的人格权编，对于人格权的保护主要是通过债法中侵权责任的规定。因此，人格权法律规则也较为简略，立法尚未按照提取公因式的立法技术对其进行细致规定。虽然我国属于成文法国家，但并没有完全采纳《德国民法典》五编制的体例，而是根据中国民事制度的需要选择采用七编制，并将人格权独立成编。独立成编以后，人格权法获得了充分的条文空间，《民法典》可以在细化人格权的享有、利用和保护规则的基础上，按照总分结构对其进行分层规定，从而丰富完善人格权制度体系。而本章的“一般规定”既是人格权编的起始，也是人格权编的“总则”内容，对于各章中的具体人格权规则具有统领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本章决定了整个人格权编的精神气质和体系结构，是理解适用人格权法的关键所在。

其次，从现实效果来看，本章很大程度上是对过往立法和司法经验的总结概括，也积极回应解决了实践中新出现的问题。从规范来源上看，除个别条文继受自既有法律外，本章基本上都属于新增条文，要么是对之前经过长期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司法解释进行法律化的结果，如侵害精神性人格权的利益衡量规则、侵害人格权民事责任与替代执行方式等；要么是对现实问题的积极回应，典型如违约精神损害赔偿制度、停止侵害人格权禁令、人格权的许可使用等制度。

最后，就《民法典》的逻辑体系来说，《民法典》是一个层层嵌套的总分结构，具有多个体系层次，在法律适用过程中需要通过复杂的体系整合和合理的体系解释。就本章来说，解释适用时需要注意三个方面的体系关联：其一，本章属于“一般规定”，但其仅仅对人格权编具有辐射效力，相对于总则编仍属具体制度的展开，应当受到总则编相关规定的指引和规制。一方面，当本章没有规定时，总则编中许多规定，包括民法基本原则、法律行为制度、诉讼时效等规定都可以适用于人格权编。另一方面，对本章的解释不得违反总则编所确立的价值立场，如人格利益许可使用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原则。其二，人格权编与相邻各个分编之间的关系。虽然《民法典》将人格权独立成编，但对人格权的保护并不仅仅交由人格权编来担当，还应当结合其他各个分编来共同完成，尤其是侵权责任编。以侵害人格权行为为例，民事主体不仅可以在侵害发生时依据人格权编第995条行使消除危险、停止侵害、排除妨害等人格权请求权，还可在侵害发生后依据侵权责任编第1165条请求行为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另外，人格权编的规定还对婚姻家庭中的身份权具有参照适用的效力，当《民法典》总则编、婚姻家庭编和特别法没有作出规定时，法官可以参照适用人格权编相关规定来调整身份权关系。其三，相对于人格权编其他各章规定来说，本章属于上位规则，可以弥补具体规定的不足。

第九百八十九条 【人格权编的调整对象和范围】本编调整因人格权的享有和保护产生的民事关系。

【释义】

本条是关于人格权编的调整对象和范围的规定，明确了人格权编调整“因人格权的享有和保护产生的民事关系”。众所周知，在此之前并无独立的人格权单行法，《民法典》把人格权法独立成编尚属首次，故而本条属于新增条文。从规范性质上来说，本条属于说明性条文，其意义不是直接对民事主体赋权或者设定义务，而是对于特定事项（人格权编适用对象和范围）加以说明。具体来说，本条具有以下方面的含义：

首先，本条规定“因人格权的享有和保护产生的民事关系”暗含了这样一个前提，即人格权是一种民事权利。在学理中，针对人格权的权利属性存在一个重大争议，即人格权究竟为宪法上的基本权利还是民法中的民事权利。比如，有学者认为，人格权从来就不是一种由民法典创制的权利：当具体人格要素（生命、名誉、隐私等）向较为概括的人格要素（安全、自由、人格尊严）“归位”时，人格权的宪法性质即表露无遗。人格权在当代社会的发展尤其是一般人格权的确立，是人格权之基本权利属性的最好证据。^[1]但主流观点认为，人格权制度是对有关生命健康、名誉、肖像、隐私等人格利益加以确认并保护的法律制度，是20世纪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形成发展的一项新型民事法律制度。^[2]《民法典》承认人格权为民事权利具有如下优势：其一，它与宪法人格权的功能不同，前者旨在防范第三人的侵害，后者则旨在抵御国家对人格权的侵犯；其二，民法若不规定人格权，法院只能以宪法为保护人格权的法律基础，势必又面临法院不能适用宪法规范作出民事判决的障碍。^[3]本条规定回应了这一争论，以

立法的形式明确承认人格权属于民事权利，为通过民法手段保护人格权奠定了法律基础。

其次，本条表明人格权编是对《民法总则》中关于民事权利规定的具体展开。《民法总则》第5章“民事权利”规定了各种类型的民事权利，包括物权、债权、身份权、知识产权、股权、人格权等，它们共同构成民事权利体系。其中，第109条和第110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各项人格权，具有宣示确认意义。作为《民法典》的重要分则，人格权编进一步详细规定了因人格权的享有和保护产生的民事法律关系，这是对《民法总则》内容的完善细化，符合《民法典》总分结构的逻辑体系。

再次，人格权的权利内容主要为享有和保护。人格权的客体是人格利益，这是与生俱来的，并且是人之所以为人的自然基础，具有固有性的特征。正是基于人格权的固有性，民事主体拥有的人格权是由法律先天赋予的，这与财产权可以通过动态的法律行为或者事实行为后天取得具有明显不同，本条中的“享有”一词体现了人格权的静态性。在民事主体享有人格权后，其面对的问题就是如何保护这种权利状态，主要表现为防止他人侵害其人格权以及被侵害后获得相应的救济。换句话说，人格权具有消极防御的属性，即排除他人的一切妨害。不过，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格权的内容已经超出静态享有和消极保护的范畴，而是日益具有积极利用的特征，这不仅体现在精神性人格权的积极使用上，也体现在物质性人格权的必要支配上。比如，民事主体将自己的姓名、肖像许可他人使用的行为。本条对人格权内容的表述仅仅包括“享有”和“保护”，而没有顾及积极“行使”，具有不足。

最后，本条的适用本身具有独特性，旨在发挥对于相关事项做出甄别或确定的指引效应，法官可以据以寻找裁判案件的法律依据。一

方面，根据不同类型民事关系的法律性质，民法典民事关系大体分为物权关系、合同关系、侵权责任关系、人格权关系、婚姻家庭关系、继承关系六种类型，唯有人格权关系才会适用人格权编的规定；另一方面，对于特定的案件，即使属于“因人格权的享有和保护产生的民事关系”的范畴，除适用人格权编的法律规定外，可能还需结合适用其他各编的规定，典型如对人格权受到侵害时的救济就需要适用侵权责任编第1165条过错责任和第1179条人身损害赔偿范围的规定。

【相关案例】

于某明等与于某林骨灰安置纠纷案^[4]

五原告与被告于某林系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被告于某林父亲去世时于某林尚不足3个月，后于某林的母亲孙某英与于某分结婚并生育六名子女（长女于某平已病故）。为了家庭和睦，孙某英于2007年3月6日立下遗嘱并经沭阳县公证处公证，内容为：“我的后事全部由于某峰（分）和我所生的六名子女料理，其他人不得干涉。”2010年1月20日，母亲病故，被告于某林带多人到原告于某明处，准备强行将母亲的遗体抢回家中，经茆圩派出所处理，协调原、被告就争议提交法院裁决，待法院裁决后再决定母亲的后事料理。被告于某林辩称，本案不属于法院受案范围。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骨灰安置纠纷的法律性质是否属于法院受案范围。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系祭奠权纠纷。祭奠权是民事主体基于亲属关系而产生的一种对死者表示追悼和敬仰的权利，其权能表现为举行悼念、葬礼，处理遗体，办理安葬等。祭奠权是死者的人身权益的延续，死者的近亲属对死者的人身权益享有独立的精神利益，孙某英的

后事由原告于某明、于某军、于某楼、于某兰、于某梅料理，被告于某林不得妨碍。于某林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系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关于人身关系的争议，应属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受理的范围。死者近亲属对骨灰的安置应首先尊重死者的遗愿，既然死者生前对自己所有财产的处分都得到《继承法》等法律的尊重，那么死者对具有很强人身性的骨灰所作出的安排更应予以尊重。因此，判决驳回于某林的上诉，维持原判。

【关联法条】

《民法典》第109条、第110条、第1165条、第1179条

（撰稿人：李付雷）

第九百九十条 【人格权的定义】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

除前款规定的人格权外，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

【释义】

本条是关于人格权定义的规定，旨在宣示确认民事主体所享有的人格权利，属于新增规定。具体来说，本条将人格权分为具体人格权和一般人格权两种类型，第1款列举了理论和实践中具有典型性的具体人格权类型，第2款规定自然人基于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还享有其他人格利益，也就是学理上所称的一般人格权。在理解适用本条的过程中，应当注意以下几点，兹分述如下：

首先，从条文逻辑结构来看，本条采用的是个别列举具体人格权加一般人格权兜底的方式。优点在于，《民法典》可以在直观宣示确认民事主体所享有的各项人格权的同时，借助于一般人格权来涵盖未被列举的其他人格利益，保障定义的周延性。不过，这一做法也存在一些弊端：其一，由于所列举的各项具体人格权几乎都已囊括在《民法总则》第110条之中，造成二者之间的重复，违背民法典体系所要求的简明性。其二，这种列举本身的必要性存在疑问。由于立法者的预见能力是有限的，无论列举得多么详细，都无法通过列举的方式确定人格权概念的内涵外延和适用标准。也就是说，本条并没有揭示出人格权的本质特征，不属于对人格权的真正定义。究其原因，人格权作为诸多利益和权利的混合体，人们无法从中抽象出能够反映人格权本质且又能准确表达人格权边界的概念，因此人格权一开始就成为一个模糊的、内容不确定的概念。^[5]

其次，具体人格权是以具有社会典型公开性的人格利益为客体，通过法律被固定下来的人格权，这种人格利益一定是具体的、个别的，而不是一般的、抽象的。^[6]虽然本条第1款列举了多种具体人格权类型，但这并不能涵盖所有的具体人格权，因为具体人格权的范围处于变动不居的状态之中，有可能会随着人格权保护的需要而逐渐增加。尤其是近几十年以来，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一些新类型的人格利益不断被法律确认为具体人格权加以保护，这主要呈现出两个特点：一是人格权的保护范围越来越宽，二是保护对象从物质性人格权扩展至精神性人格权。但是，具体人格权的拓展并不是一蹴而就的，它有一个逐渐发展成熟的过程，通常是由“其他人格利益”发展成熟而来的，隐私权就是一个典型例子。1986年《民法通则》明确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多项人格权，对人格权的保护具有里程碑意义，却未提及隐私权。自1989年“荷花女”案件发生以来，最高院颁布一系列的司法解释以侵害名誉权的方式间接达到了保护隐私权的目的，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亡人的名誉权应受法律保护的函》《最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7问第3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和第3条，从而为立法确立隐私权为具体人格权奠定了基础。

最后，一般人格权，是相对于具体人格权而言的，是以民事主体全部人格利益为标的的总括性权利，它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并概括和决定其具体人格权的一般人格利益。^[7]在学理上，一般人格权最初来源于德国著名的“读者来信案”，并经由学说和裁判的归纳概括而形成。通过承认一般人格权属于《德国民法典》第823条第1款中与生命、身体、健康、自由和财产所有权并列的其他绝对权利，司法机关自己授权给自己，把道德规范提升为法律规范，并使违反它的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8]在法律适用过程中，一般人格权具有重要的补充功能，它相当于一个“筐子”，凡民法典明示的人格权类型之外的人格利益受侵害案例一律装入这个“筐子”，依侵犯一般人格权追究侵权责任。^[9]需要注意的是，由于一般人格权不像具体人格权那样具有较高的典型性，权利人如要通过一般人格权来保护自己的人格利益，往往需要承担更高的证明责任。

【相关案例】

社工明星性骚扰维权案^[10]

2018年7月27日，受“MeToo”运动鼓舞，受害人刘某（化名）在公众号“女泉”上匿名发出公开举报信，称2015年夏天，汶川地震时被多家媒体称为“坚守灾区最久的志愿者”的社工明星刘某在“一天公益”的温江工作站内对其强行拥抱，实施性骚扰。本案争议焦点是性骚扰侵犯了何种类型的人格权。2019年6月11日，法院对此案进行判决，被告刘某存在性骚扰行为，要求被告在判决结果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当面以口头或书面方式赔礼道歉。在2018年12月12日，